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9004988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卓蘭鎮「鄉道苗52-2線(3K+000~5K+093)」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、聯結車等車輛行駛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9年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3月31日為宣導期，109年4月1日起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縣長 徐耀昌